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9年10月1日-2020年3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华融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并接替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

华融证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变更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9]37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的要求，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前任保荐机构华林证券2019年第四季度对元道通信的辅导工作成果进行了交接和确认，现将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

2、辅导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18日，元道通信保荐机构由华林证券变更为华融证券。

2020年2月27日，元道通信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9日，元道通信律师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3、本次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元道通信与华融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

5、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讨论等形式。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18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31日）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华融证券参与元道通信辅导工作的人员为：乔军文、谢金印、潘建忠、张运强、王宇航、沈砺君、李方舟、王兴韬、李凤琳、邓津，由乔军文任组长。

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融证券为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

以上（含 5%）股东，具体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董事	李晋、燕鸿、吴志锋、夏颖涛、马跃、范贵福、孟庆华
监事	唐国富、田立国、李振刚
高级管理人员	燕鸿、吴志锋、夏颖涛、曹亚蕾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晋、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燕鸿、吴志锋、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元道通信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合规性，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推进历史沿革、股权确认、业务合规等事宜的整改；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3）讨论 IPO 后续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讨论等形式，具体如下：

（1）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集思广益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元道通信上市工作成员之间保持了高效率的沟通，在元道通信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及元道通信的实际需求，对元道通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基本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元道通信积极配合华融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相应整改，履行了

《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元道通信是一家专业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集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为一体，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具备与现有主要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关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涉及相关重大事项时，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于内控管理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具体负责内审工作。本辅导期内，公司正逐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部门的建设和运行。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财务部门岗位，各关键岗位严格按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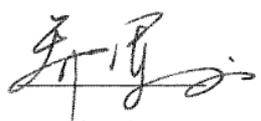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元道通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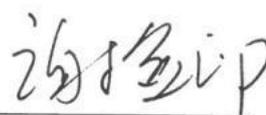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对元道通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军文



谢金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